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劉文海

被上訴人 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滄洲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參加人 黃炳榮

兼上列1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張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應增列第三項「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曾明玉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

